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峡水利主要从事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及“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配售电等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E49）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

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三峡水利主要从事发电、供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联合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电力板块业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锰业板块业务）等业务；长兴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配售电等业务。三峡水利、联合能源、长兴电力均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019年3月14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意思一致。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生效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8%股份，该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水利部综管中心、中国水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长江电力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已经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沟通确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长江电力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异议，同意配合长江电力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江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长江电力未对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等企业实施控制。在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

交易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联合能源 8.0531%股权（以出资额精确计算的股比）；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直接持有长兴电力 36%股权，长江电力关联人涪陵能源直接持有联合能源 18.8297%股权，通过计算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涪陵能源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联合能源* (26.8828%) +长兴电力 *36% 账面金额	联合能源* (26.8828%) +长兴电力 *36%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14,918.20	396,957.12	204,405.41	396,957.12	77.09%
资产净额	285,170.05	180,741.89	204,405.41	204,405.41	71.68%
营业收入	129,846.61	111,661.69	-	111,661.69	86.00%
股份数 (万股)	99,300.55	26,368.63	-	26,368.63	26.55%

注 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注 2：表格中上市公司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联合能源*26.8828%与长兴电力*36%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

上市公司向长江电力、三峡电能、涪陵能源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其中，电力生产、供应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是核心业务。长兴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筑安装、智慧电力运维、市场化售电经纪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仍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和“建筑安装业”（E49），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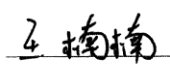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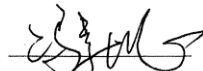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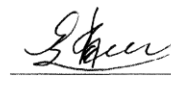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楠楠


冯新征


赵欣欣

